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湘科院党政办通〔2018〕59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暂行办法（修订）》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

湖南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 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以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精神,为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落实“人才兴校”战略目标和“六精”战略布局,鼓励应用型学科专业教师深入生产和社会一线,进行实践锻炼和培养培训,提高教师的实践技能和教学科研水平,努力建设一支具有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和产学研合作能力的高素质“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目标和任务

第二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必须以提高教师实践教学和应用能力为目标,以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为宗旨,以促进学生就业创业为导向,坚持培养与引进并举、专业进修与技能培训并重,进一步提升教师队伍综合素质。

第三条 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具有教授职称人员不作限制）应用型专业教师必须参加“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到“十三五”末，建设一支熟悉行业企业需求、工作经验丰富、实践教学能力强的专兼职结合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数量达到专任教师总数 30%以上，其中应用型专业“双师双能型”教师达到 50%以上。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和硕士学位的专任教师，结合任教专业，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由学校认定为“双师双能型”教师（分为“双师双能型”教师、“双师型”教师、“双能型”教师）。所谓“专任教师”是指《湖南科技学院二级单位机构岗位设置》（湘科院党发〔2018〕20 号）所规定的教辅、管理、工勤岗位以外的人员。所谓“结合任教专业”是指取得规定的条件必须与任教专业一致或相近，与任教专业不一致或相差太远的则视为不符合要求。

（一）取得本专业国家承认的非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如工程师、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等），近五年中在相关专业领域的基层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实际工作经历累计不少于两年，能够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能提供“实际工作经历”支撑材料者可认定为“双师双能

型”教师，不能提供“实际工作经历”支撑材料者可认定为“双师型”教师。

1. 所谓“取得本专业国家承认的非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是指除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以外的所有国家承认的职称，包括小学、中学、中专、技校系列职称等，不包括在高校取得的自科、社科系列等职称。

2. 所谓“近五年”是指通知中规定的申报截止时间倒推五年。下同。

3. 所谓“实际工作经历”是指开办（法人代表）或专职（脱产）在经政府部门注册登记的企、公、工、事、工、协等从事与现所教专业相关的工作经历。须提供以下支撑材料之一：（1）聘用（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2）年度考核材料；（3）所缴社会保险凭证；（4）学校派出脱产证明；（5）营业执照。下同。

4. “能够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须提供以下支撑材料之一：

（1）学院开具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实习活动的证明（学院须严格把关，必须是按照学院实践教学安排全面开展了集中实践教学活动的才能予以开具）；

（2）指导学生参加实践实训活动的相关比赛获奖（学生比赛是指根据学校规定的由政府部门、学校主办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挑战杯”竞赛等）；

(3) 指导学生获得专利授权（学生排第一）；

(4) 指导学生立项并完成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提供项目结题证书或结题文件等材料）。

下同。

(二)取得本专业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从业、执业资格证书（如律师、注册会计师等），近五年中在相关岗位累计实际工作经历不少于两年，能够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能提供“实际工作经历”支撑材料者可认定为“双师双能型”教师，不能提供“实际工作经历”支撑材料者可认定为“双师型”教师。

所谓“从业、执业资格证书”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中所规定的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三)取得本专业国家承认的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近五年中在相关岗位累计实际工作经历不少于两年，能够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能提供“实际工作经历”支撑材料者可认定为“双师双能型”教师，不能提供“实际工作经历”支撑材料者可认定为“双师型”教师。

所谓“职业资格证书”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及其他省级及以上部门文件中所规定的水平评价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

格”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包括《体育竞赛裁判员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证书》和国家取消认定前所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体育竞赛裁判员证书》是指国家体育总局监管，全国各级单项体育协会组织认定发证注册的证书，分级标准：高级（国际级裁判员、国家级裁判员）、中级（一级裁判员）、初级（二级裁判员、三级裁判员）；《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证书》是指由国家语委监管，各级语委组织培训选拔认证颁发的证书，分级标准：高级（国家级测试员）、中级（省级测试员）。

（四）在企业一线从事本专业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累计不少于两年（参与生产、经营管理、技术指导等），能够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者；或深入企业行业实践培训或挂职锻炼累计不少于两年，能够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者，可认定为“双能型”教师。须提供企业聘用（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在企业工作年度考核材料、在企业所缴社会保险凭证、学校派出在企业行业培训或挂职锻炼累计不少于两年证明等支撑材料。

（五）近五年主持并完成两项市级及以上应用技术研究（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被企业（或学校）使用，达到同行业中先进水平者，可认定为“双能型”教师。

1. 所谓“应用技术研究”是指在课题申报下文时注明了是应用技术研究类的课题，由科技处认定。横向项目和技术开发项目一般不予认可。

2. 所谓“达到同行业中先进水平”是指成果获得市级及以上成果鉴定机构鉴定为优秀或省内领先水平及以上的。

3. “成果已被企业（或学校）使用”必须提供相关企业或学校开具使用证明，包括使用名称、时间、数量、价值等。

（六）近五年中获市级及以上成果推广 1 项及以上者，可认定为“双能型”教师。所谓“成果推广”一般是指由市及以上科技局、经信委等政府部门明确下文确认的科技推广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可视为成果推广。

第五条 认定程序如下：

（一）本人对照“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条件，按通知要求向所在教学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湖南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1），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各教学学院组织本院学术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认真审核申报者材料，并形成明确考核意见。学院确定的上报人员要在本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湖南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见附件 2），并与相关材料报送人事处。

（三）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处等职能部门和有关专家成立“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委员会，对学院上报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确定拟定人员，并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天。

（四）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并由学校颁发“湖南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证书。

第四章 建设途径

第六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的主要途径是外引内培，以内培为主，外引为辅。各教学学院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报学校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加大校外引进“双师双能型”教师力度。除需要在“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或申报硕士点的专业以引进博士研究生或教授为主外，其他应用型专业要引进一批具有3年及以上企业、行业工作经历的技能型人才，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含教师系列）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含教师系列）和研究生学历。学校重点引进在省级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奖的高技能人才。

第八条 聘请企业技术骨干或行业专家担任兼职教师。各教学学院要积极与企业、行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聘请有实践经验又能胜任教学任务的企业技术骨干或行业专家来校担任兼职教师，承担教学任务，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实验实训，帮助校内教师了解行业发展动态、提高实践能力、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和教师向“双师双能型”转化。

第九条 加强校企合作项目研究。各教学学院与企业行业共建科技合作平台，通过实践调研、科学研究、技术服务、项目开发、人才培养模式研究等方式引导和带动一批教师参与工程实践、技术开发和产品研发等社会经济活动，提高教师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扩大服务社会的范围和社会知名度。

第十条 选派教师到企业、行业挂职或培训。选派教师到企业生产一线进行实践操作、实践教学、技术指导、技能培训等工作，将课堂、实验室、技能培训延伸到企业。加强教师实践(挂职锻炼)基地建设，学校与合作单位签定培养协议，建立长期产学研合作关系。每个教学学院均要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教师实践培训基地或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合作共建单位。

(一) 选派办法

1. 派驻到企业、行业进行挂职或培训的人员主要从我校在岗的专业教师特别是新引进的缺乏企业行业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中选派，派驻时间分长期挂职锻炼和短期培训，长期挂职锻炼时间为 1-2 个学期，短期培训主要利用暑期进行，时间为 1-2 个月。每个学院每个学年必须选派 1-2 名教师到企业行业进行长期挂职锻炼，选派 5-10 名教师到企业行业进行短期培训。

2. 各学院负责提名推荐拟选派人员，并明确其在派驻单位的岗位和职责，填写《湖南科技学院派驻企业行业挂职和培训对象推荐表》（见附件 3），经教务处、人事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公布派驻人员名单。

3. 派驻人员与学校签订《湖南科技学院派驻企业行业挂职和培训协议书》。

(二) 考核管理

1. 各教学学院与派驻单位共同对派驻人员的工作业绩情况进行考核，学校随机抽查考核情况。

2. 派驻人员在派驻单位期间的基本工作量以派驻单位的同岗位职工基本工作量为标准；派驻人员的工作质量考核以派驻单位对派驻人员工作质量的评价为依据。

3. 各教学学院根据派驻人员的工作业绩、工作报告和派驻单位对派驻人员的考核鉴定意见等情况确定派驻人员的考核等级，报学校审核后公示。

4. 派驻人员在派驻单位期间，应全面完成派驻单位工作。派驻期满后必须按期返校，并承担与派驻工作相关的专业课教学和学生专业实践实训的指导任务。

第五章 待遇

第十一条 选派到企业行业挂职或培训（以下统称挂职），经考核合格，挂职期间可享受下列待遇：

（一）工资（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奖励性绩效工资参照教学人员平均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执行，工作和任职年限累计计算；

（二）生活补助标准：每月 300 元；

（三）交通费标准：挂职在永州市市区内的每月 80 元、永州市市区外的其他区县每月 200 元、永州市以外的每月 400 元，交通费凭票在限额内报销。

在途期间（仅指首次前往派驻单位和期满返回）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等，按照《湖南科技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报销。

(四) 挂职期满经考核不合格、或挂职期满后不按期返校、或返校后不承担专业课的教学和学生专业实践实训的指导任务，则不享受挂职期间的绩效工资和各种补助。

第十二条 教师参加的校企双方共同开展的社会生产实践、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工程应用项目、开发研究项目、调查与对策研究项目、文化创意项目，学校予以优先推荐申报和重点资助。

第十三条 教师通过考试或评审取得各类资格证书，按下列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 取得本专业国家承认的非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的，中级奖励 500 元，高级奖励 1000 元。

(二) 取得本专业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从业资格证书奖励 500 元，取得执业资格证书奖励 1000 元。

(三) 取得本专业国家承认的职业资格证书(中级、高级)分别奖励 500 元、1000 元。

第十四条 经学校认定为“双师双能型”教师，学校给予下列奖励：

(一) “双师双能型”教师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二) “双师型”教师或“双能型”教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三) 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评先、晋职晋级、外出访学进修及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十五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双师型”教师、“双能型”教师、取得各类资格证书的奖励原则上每人只能就高享受一次奖励，对于从低一等级奖励向高一等级奖励晋升的人员，可再次享受两个等级奖励的差额部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教学学院要高度重视“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鼓励和支持相关教师提高实践技能，制定合理有效的建设方案，要优先安排“双师双能型”教师参与科研项目研发，参与本专业范围的实验项目、实验装置开发，负责解决较为复杂的技术问题，指导青年教师进行实践能力培养等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4日起执行，湘科院党政办字〔2016〕35号文件同时废止，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南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2. 湖南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信息汇总表
3. 湖南科技学院派驻企业行业挂职和培训对象推荐表

附件 1

湖南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 申请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最后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任教专业	
承担的主要课程					
高校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			其他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		
已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或技能等级证书					
企业行业实际工作 经历					
全面指导学生专业 实践实训活动情况					
近五年取得的研究 成果及其应用与水 平鉴定					

<p>申报人 意见</p>	<p>本人郑重承诺：此表由本人按照《湖南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暂行办法（修订）》的资格条件如实填写，并已认真审核，保证准确无误。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愿意接受学校按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p> <p>本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_____（公章）年 月 日</p>
<p>“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委员会意见</p>	<p>负责人（签字）：_____（公章）年 月 日</p>
<p>学校审批意见</p>	<p>经审定，_____同志具备_____教师资格。</p> <p>校长（签章）：_____（公章）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三份，教学院、人事处各一份，人事档案存一份。

附件 2

湖南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信息汇总表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学 位	现专业技术 职 务	所 学 专 业	任 教 专 业	具备资格条件	备注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附件 3

湖南科技学院派驻企业行业挂职 和培训对象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学 位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务		所在单位	
派驻单位			派驻时间		
派驻岗位 和职责					
所在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 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教学学院、人事处各一份。